

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

民國100年3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月17日奉校長核定
教育部民國101年2月10日台高(二)字第1010019735號函備查
民國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月4日奉校長核定
教育部民國103年1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1030003581號函備查
民國105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3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4月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教育部民國105年4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50437號函同意備查
民國108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6月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教育部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92801號函同意備查
民國110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1月2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教育部民國110年2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16341號函同意備查
民國113年3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7月23日校長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依大學法及逢甲大學學則第21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在學之學士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依本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轉系（學位學程）。

在學之研究生自修業滿1學期至第三學期開始前止，依本校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- 三、轉系名額以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原報部核定招生名額為基準，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，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參酌設定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年級，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。

學士班學生降低年級轉系（學位學程）者，其在兩系、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、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；碩、博士班學生其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前後在學修業年限均須合併計算。註冊繳費規定比照修業年限計算方式。

學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前後，其休學年限仍須合併計算。
- 五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依其平轉及降低年級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甄選標準或規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甄選考評方式，得以面談或參酌相關適性測驗等考核機制。

六、各學制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僅得申請轉入相同學制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。

各學制係指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等。

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

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本校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以2次為限。

八、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諮詢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習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，檢附申請相關文件，提送申請表，經轉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始得參加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甄選。

九、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最多可填寫3個志願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
十、學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甄選，由各系級招生委員會辦理初審，並酌情考量學生之志願序及適性發展之需求，將甄選審查結果依名次排序，並作成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錄取建議，經院級招生委員會複審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統一公布。

十一、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單公告後，經核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如欲放棄者，應於錄取公告後2週內提出申請，經轉出轉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後辦理，並記錄轉系1次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經核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，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規定，並須符合轉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畢業要件；惟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申請採認或抵免。

十三、凡僑生、外國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者，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前項申請人入學後，如確因對分發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與興趣不合，無法在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繼續肄業者，經轉出轉入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，得從寬核准，不受第2點之限；撤銷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回復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時亦同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法令、逢甲大學學則及教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